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3979746  
承辦人：賴芯郁  
電話：(02)23979298#518  
E-Mail：shinyu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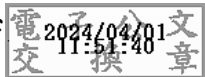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30223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1329\_1\_01112356684.pdf、112D001329\_2\_0111235668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本總處113年4月修訂）」及修正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業同步上載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及國民旅遊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  
副本：銓敘部、交通部觀光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、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



人事處 收文:113/04/01



1130122486

2 附件隨送